

申請單位		
使用人員	職稱	
	姓名	
	校內分機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（請繳回原識別證換發）。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
申請單位主管（核章）		
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	
承辦單位（人事室）	承辦人	
	主任	

註：新進及升遷人員識別證由人事室主動製發，毋須填此申請表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人因 遺失 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，申請補發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補發時，請繳交照片一張（電子檔）及製卡費新台幣 150 元。
 破損

.....

* 識別證 簽收：